

福州市长乐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加强和规范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创建资金），是指2024-2028年区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资金（含地方债券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示范创建资金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四条 省、福州市和长乐区三级示范创建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配套补助及区本级推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费。

（一）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配套资金。根据省财

政厅、省委乡村振兴办确定的我区每年度应配套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 1 比例分担，由区委乡村振兴办和区财政部门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

（二）区本级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根据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从年初预算中安排区委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宣传、第三方考评、第三方审计、办公经费等与乡村振兴工作有关的支出。

第五条 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时不搞平均分配，主要根据示范创建对象人口、面积、发展基础、工作绩效、项目谋划等因素予以分配。对面积大、人口多、项目优的示范创建对象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力度大、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筹集社会资金多的示范创建对象，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区委乡村振兴办根据实施方案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未能按方案实施的，由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督促整改，未能按时整改的，相应补助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乡镇（街道）财政要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镇村按照不低于财政配套资金的 50%比例进行配套），配套资金要在区级资金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并应及时将配套资金文件报区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示范创建资金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区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和乡镇（街道）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一)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二) 提出区级财政安排资金的分配方案,报经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三) 编制示范创建资金的绩效目标,并会同区财政局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四) 通过示范创建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乡镇(街道)财政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

(五) 对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 配合区委乡村振兴办制定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

(二) 安排区级示范创建资金年度预算;

(三) 审核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下达示范创建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

(四) 配合区委乡村振兴办加强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

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配合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开展示范创建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示范创建资金管理使用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做好示范镇、示范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建设。

第十条 乡镇（街道）财政所（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示范创建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村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库，由区委乡村振兴办进行筛选、组织评审，根据年度资金提出年度项目拟实施计划。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

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第十四条 示范创建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造景、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投资入股等与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在分配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时，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请，区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审核后报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提出年度项目拟实施计划，原则上由村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竣工后，由镇、村组织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向区委乡村振兴办申请复核验收，区委乡村振兴办根据申请组织乡镇（街道）、村和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复核验收。

第十六条 示范创建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由乡镇组织相关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示范创建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示范创建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

关规定执行。对于乡镇作为业主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人（建设单位）；对于村级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专账管理。资金从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村级账户，确保资金到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资金，按以下规定拨付：

（一）各乡镇（街道）提出拟实施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审核确认后，预拨付当年度补助资金总额 50%作为启动资金到业主单位，项目实施后，由乡镇（街道）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申请，报区政府研究后按程序拨付进度款。

（二）项目竣工后，由乡镇（街道）报送验收、总结材料和第三方审计材料，申请拨付剩余补助资金，经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核实后报区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九条 对示范创建资金使用效益好、示范村认定率高的乡镇（街道），区级在安排年度资金和下达示范村创建指标时，加大支持力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管。

第二十一条 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获得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乡镇（街道）对所获得的示范创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

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3月底前报送区委乡村振兴办。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乡镇（街道），将进行通报，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转移、挪用资金。示范创建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